



中国报关协会统编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ZHONGGUO BAOGUAN XIEHUI TONGBIAN GAOZHI GAOZHUAN JINGPIN JIAOCAI

第2版

GUOJI HUOYUN JI
DAILI JICHU

国际货运及代理基础

夏荣辉 孟于群◎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报关协会统编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ZHONGGUO BAOGUAN XIEHUI TONGBIAN GAOZHI GAOZHUAN JINGPIN JIAOCAI

第2版 《《

GUOJI HUOYUN JI
DAILI JICHU

国际货运及代理基础

夏荣辉 孟于群◎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及代理基础/夏荣辉, 孟于群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80165-800-5

I. ①国… II. ①夏… ②孟… III. ①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
代理 (经济)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6263 号

国际货运及代理基础

GUOJI HUOYUN JI DAILI JICHU

作 者: 夏荣辉 孟于群

责任编辑: 沈楚铃 冯 伟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2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800-5

定 价: 2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言

QIANYAN

本书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的基础课教材。本书旨在让学生全面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起源、业务范围与作用，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与义务，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及相关国际组织，与开展业务紧密联系的政府部门，以及国际货运代理应知应会的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等相关的基础知识，简述了国际货运代理在实际操作中应知应会的基本业务运作流程；同时也对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现状与发展方向进行了基本论述。本书贯穿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对国际货运代理人培训的基本要求，结合在我国从事国际贸易运输的实际，进行案例分析，使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便于学生学习和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从而培养更多的为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服务的有用人才。

本书也可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基础教材。

本书由夏荣辉和孟于群编写。孟于群编写第一章及书中的案例分析，夏荣辉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本书两位作者均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0 多年，有着丰富的理论与实践工作经验，希望能为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为培养更多的有用人才，贡献绵薄之力。

为了帮助报关及相关专业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海关出版社将在“海关版图书增值服务网”(www.hgbookvip.com)上为广大老师和学生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其中还包括大量权威的报关员资格考试资讯和学习资料。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一些行业内专家、学者以及热心单位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中国海关出版社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1 年 1 月

目 录

MULU

1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1.1 国际货运代理概况与概念	1
1.1.1 国际货运代理发展历史概况	1
1.1.2 国际货运代理概念	4
1.2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与作用	6
1.2.1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6
1.2.2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7
1.3 国际货运代理权利与义务	8
1.3.1 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
1.3.2 货运代理作为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9
1.4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地位的识别分类	10
1.4.1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地位概述	10
1.4.2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地位识别方法	12
1.4.3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分类	14
1.4.4 我国有关代理的法律规定	17
1.5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制度	20
1.5.1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风险	20
1.5.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产生及内容	22
1.5.3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的方式及渠道	23
1.5.4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	24
1.5.5 防止与减少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风险	25
1.5.6 承保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机构	27
1.6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	29
1.6.1 外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概述	29
1.6.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准入制度	30



1.6.3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范围	31
1.6.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行为规范	32
2	国际货运代理与相关部门	35
2.1	商务部与国际货运代理	35
2.2	交通运输部与国际货运代理	36
2.3	铁道部与国际货运代理	36
2.4	外汇管理与国际货运代理	37
2.4.1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38
2.4.2	进出口付汇核销制度	39
2.5	检验检疫与国际货运代理	41
2.5.1	检验检疫机构及其任务	41
2.5.2	检验检疫业务的种类	42
2.5.3	检验检疫证单的分类及其作用	43
2.5.4	装船前检验业务介绍	48
2.5.5	检验检疫证单出证	50
2.5.6	出口产品质量体系评审制度	52
2.5.7	原产地证书的办理	52
2.6	口岸通关与国际货运代理	59
2.6.1	关税的含义与特点	59
2.6.2	海关税则	60
2.6.3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监管制度	63
2.6.4	海关的报关管理制度	65
2.6.5	海关的进出境货物征税制度	70
2.6.6	其他海关制度	73
3	国际货运代理与主要关系人	77
3.1	港务部门	77
3.2	理货公司	78
3.2.1	理货的定义	78
3.2.2	理货公司的经营范围	78
3.2.3	理货工作的意义	78
3.2.4	理货单证的作用	78
3.2.5	理货单证的种类	79
3.3	运输主要关系人	79
3.3.1	水上运输经营人	79

3.3.2	集装箱货运站	80
3.3.3	船舶代理人	81
3.3.4	无船承运人	81
3.3.5	海上货运代理人	82
3.3.6	多式联运经营人	82
3.3.7	托运人	82
3.3.8	收货人	83
3.3.9	航空运输经营人(航空公司)	83
3.3.10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	83
3.3.11	铁路货运站	84
3.3.12	道路运输经营人	85
4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运作	87
4.1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ISO9000 体系认证	87
4.2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一般行政架构	88
4.3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88
4.3.1	货代业务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89
4.3.2	货运代理业务与信用证的关系	91
4.3.3	货运代理应熟知的运输业务知识	93
4.4	货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101
4.4.1	采购	101
4.4.2	销售	102
4.4.3	量身定制产品和服务	102
4.4.4	要有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102
4.5	信息化管理	102
5	国际货运代理基本业务	105
5.1	海运代理	105
5.1.1	集装箱班轮运输操作流程	105
5.1.2	海运进出口货物报关流程	110
5.1.3	案例分析	110
5.2	无船承运人	121
5.2.1	无船承运人的揽货方式	121
5.2.2	无船承运人签署美线服务合同	122
5.2.3	无船承运人运价本费率和运价本的使用	124
5.2.4	舱单 24 小时预申报规则	125



5.2.5 集装箱拼箱货物运输·····	130
5.2.6 案例分析·····	133
5.3 空运代理·····	136
5.3.1 空运出口货物操作流程·····	136
5.3.2 空运出口托运流程·····	137
5.3.3 航空货物进口运输代理业务程序·····	138
5.3.4 空运进/出口货物报关流程·····	140
5.3.5 收费、发货·····	140
5.3.6 送货与转运·····	141
5.3.7 卡车航班·····	142
5.3.8 案例分析·····	143
5.4 陆运代理·····	145
5.4.1 道路货物运输的基本概念·····	145
5.4.2 道路货物运输的特点与服务范围·····	146
5.4.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146
5.4.4 道路运输节点·····	148
5.4.5 道路口岸（公路口岸）·····	148
5.4.6 国际道路货物进出口报关注意事项·····	148
5.5 铁路运输·····	155
5.5.1 国际铁路联运的概念·····	155
5.5.2 国际铁路联运的基本特点·····	155
5.5.3 国际货协运单的性质·····	155
5.5.4 国际货协运单的功能·····	155
5.5.5 国际货协运单的功能与流转·····	156
5.5.6 补充运行报单的功能与流转·····	156
5.5.7 国际铁路联运货物进出口报关注意事项·····	157
5.6 国际多式联运·····	162
5.6.1 国际多式联运的基本操作方式·····	163
5.6.2 多式联运单据·····	164
5.6.3 多式联运货物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填制区别·····	165
5.6.4 多式联运提单的缮制·····	166
5.6.5 多式联运提单签发的注意事项·····	170
5.6.6 多式联运提单的更改和遗失·····	172
5.6.7 多式联运货物放货程序·····	174
5.6.8 多式联运货物发生无人提货的处理·····	178
5.6.9 多式联运业务合作·····	179

5.6.10	多式联运提单在美加航线上的使用	179
5.6.11	多式联运索赔处理	180
5.7	租船运输	185
5.7.1	租船运输的概念	185
5.7.2	租船合同的当事人	186
5.7.3	租船经纪人	187
5.7.4	主要租船合同范本	188
5.7.5	航次租船的形式	189
5.7.6	定期租船	190
5.7.7	光船租船	190
5.7.8	包运租船	190
5.7.9	航次期租	191
5.7.10	租船合同的洽订	191
5.7.1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航次租船合同的衔接	191
5.8	货运事故的处理	191
5.8.1	货运事故的发生	191
5.8.2	货运事故的责任划分	192
5.8.3	索赔	192
5.8.4	索赔提出的原则和条件	192
5.8.5	索赔对象的确定	192
5.8.6	索赔的一般程序	192
5.8.7	索赔单证	192
6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现状及发展方向	199
6.1	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阶段	199
6.2	我国货运代理行业发展趋势	200
6.2.1	企业民营化和股份制趋向明显	200
6.2.2	市场竞争和经营秩序渐趋规范	200
6.2.3	专业化物流业务引领货运代理发展	200
6.2.4	货运代理经营内涵和外延扩大	201
6.2.5	采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	201
6.3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拓展	201
6.3.1	提升传统货运代理业务	201
6.3.2	开发仓储质押监管业务	202
6.3.3	开展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202
6.3.4	拓展无船承运业务	203



6.3.5	开拓现代物流业务·····	203
6.3.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生存发展战略·····	204
6.4	第三方物流与国际货运代理·····	207
6.4.1	第三方物流的概念·····	207
6.4.2	TPL 供应商的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208
6.4.3	TPL 供应商的类型·····	210
6.4.4	TPL 供应商的优势·····	212
6.4.5	国际工程物流·····	213
6.4.6	“E 物流”·····	213
6.4.7	物流活动的类别·····	213
6.4.8	从事物流活动的场所或组织·····	214
6.5	物联网对物流发展的影响·····	215
6.5.1	物联网的定义·····	215
6.5.2	物联网的应用原理·····	216
6.5.3	物联网的未来·····	217
附录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		221

1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GUOJI HUOYUN DAILI GAISHU

学习目标

- 认识国际货运代理行业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 了解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及当事人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了解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制度

能力目标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基础理论知识
- 了解防止和减少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风险的措施
- 结合我国的相关法律，了解怎样注册和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学习内容

1.1 国际货运代理概况与概念

1.1.1 国际货运代理发展历史概况

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活跃和运输多样化的发展，在国际性贸易交流过程中会牵涉货物的装卸、储存及货物在境内外的运输等多方面的专业业务，而贸易经营者和运输经营者都没有足够的精力去处理每一项具体的业务，因此需要委托代理人为其办理一系列的商务手续，避免货物在运输、交割过程中发生信用风险。在此背景下，国际货运代理应运而生。货运代理起初作为“佣金代理”，只代表货主安排货物的装卸、储存及货物在境内的运输，同时也从事为客户报关、收取费用等日常业务。



从公元 10 世纪起, 货运代理开始出现。随着公共仓库在港口及城市的建立, 随着海上贸易的扩大及欧洲交易会的举办, 货运代理业逐步得到发展。起初, 货运代理作为厂家、商人或进、出口者的佣金代理, 依附于货方, 进行各种经营管理, 如装卸、结关、储存、运输、销售和收取货款等。多数情况下, 货运代理有自己的仓库或能够支配的仓库, 可选择最佳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 懂得如何按照要求看管货物、储存货物, 并具备各种通讯知识。

到了 16 世纪, 已有相当数量的货运代理公司签发自己的提单、运单及仓储收据等, 这些公司有的至今还存在。18 世纪, 货运代理开始把几家托运人运往同一目的地的货物集中起来托运, 同时开始办理投保, 以后, 逐步发展成现在我们所熟悉的、中间性质的独立的行业, 并渐渐地停止了收取货款和其他财政管理的业务 (这些业务被商业银行所接收)。

蒸汽机时代的到来, 引起一场运输上的大革命, 受到货运代理的极大欢迎。1850 年以后, 铁路运输因其速度快、运费低 (仅为马车运费的 1%), 几乎完全垄断了陆运货物, 并且进入了与沿海、内河航运的竞争。而海上运输也发生了较大的革命, 终于使建造用于装卸笨重货物的大船和汽动吊机成为可能。这时, 货运代理在一国的经济中占据了一定的地位。它不仅是运输的专家, 而且能为其出口客户找到最快、最经济的路线。

当欧洲成为世界大部分地区生产消费品的加工厂时, 货运代理的活动变得专业化了, 并且在五大洲各具特色。欧洲建立了货运代理协会, 要求货运代理更多地面向东方和其他大陆出口。第一次国家级货运代理协会代表大会于 1880 年 1 月 19 日在德国莱比锡召开。美洲和欧洲的货运代理组成了行业组织, 而对其他大陆来说, 多数是进口国, 其货运代理作为本地区或本国在港口的收货代理及报关行发挥着作用。此外, 还专门从事仓储和向内地目的地发运的工作。

进入 19 世纪 20 年代, 货运代理之间的合作有了较大的发展。1926 年 5 月 31 日, 16 个国家的国家级货运代理协会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法文全称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Transitaires et Assimilés”, 英文全称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简称 FIATA)。这是一个非营利性国际性的非政府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以维护全球货运代理人的利益为宗旨, 致力于促进该行业的发展。1965 年, FIATA 在瑞士苏黎世设立了总部秘书处, 以协调全球货运代理行业的活动, 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与合作。随着世界经济及国际贸易的发展, 货运代理行业也不断发展壮大。如今 FIATA 已发展成为国际货物运输领域影响最大的非政府组织, 代表全球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 4 万多家货运代理物流企业和 1000 万名左右的货运代



理物流从业人员。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继发达的铁路运输,国际公路货物运输、航空货运及管道运输相继崛起并迅速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定期的航空运输业务的大规模兴起,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也蓬勃发展。如今,四通八达的世界航空运输网为航空货运代理提供了开展集运和包机业务的广阔活动空间。据业内人士统计,目前全世界大约有 80% 的航空货运货物是由航空货运代理所掌握的。为了保证安全、定期、经济的航空运输,促进国际合作,统一国际航空运输制度,协调航空代理业务,1945 年 4 月 16 日,国际上从事定期航班业务的航空公司和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人,成立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这一非政府的国际行业组织。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随着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信息时代的到来,国际贸易和货物运输迎来了大发展的时期。国际海上运输进入了以集装箱班轮运输为主体的新时代。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在欧洲和北美地区以空前的规模发展起来。“门到门运输”和货物仓储、配送及物流供应链管理等业务,促进了全球的贸易发展,也迫使货运代理从传统的业务经营者向“现代物流经营者”转型。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是全球货运代理行业迅猛发展的黄金时期,该行业对国际贸易及世界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是对外贸易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贸易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国民经济恢复和计划经济时期,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的主要载体,有力地保障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平稳发展。改革开放后,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推进,中国对外贸易运输的渠道日趋多样化,市场在对外贸易运输及国际货运代理等领域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日趋显现,国际货运代理同样为中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其在对外贸易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的定位并没有改变,已发展成为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

对外贸易通常有五大环节:谈判、签约、备货(采购)、运输、结汇。这五大环节互为条件、互为因果,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业务链。谈判、签约作为前两大环节,主要侧重商务,后三大环节重在执行。“运输”作为其中一环,实际上还包括货物装卸、报关报检、仓储、包装、中转、交付等诸多子环节,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作为集大成者,囊括所有这些子环节。若以运输为中心,向前边的“备货”和后边的“结汇”环节延伸,就可增值为一条完整的物流供应链。由此,国际货运代理在整个对外贸易业务链中的“不可或缺”可见一斑。



据不完全统计,在现阶段中国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中,90%的空运货物、80%的海运货物(集装箱货物的比例可达90%,即使是班轮和租船运输,其港口期间的报关和疏运等操作程序也多是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完成的)、80%的陆运货物、几乎100%的国际商务单据和小包裹运输都是通过众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不同程度的参与来完成的。

1.1.2 国际货运代理概念

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发展,货运代理服务范围不断扩大,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也从传统的基础性业务,如订舱和报关等,扩展至全方位的系统性服务,包括货物的全程运输和配送服务。由于传统的国际货运代理人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从代理业务发展发展到无船承运业务、多式联运业务、物流业务等,“Freight Forwarder”与“Forwarding Agent”不再是同义词,“Forwarding Agent”成为“Freight Forwarder”的一部分,这样,在我国被普遍接受的“国际货运代理”或“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概念已不能完全反映当今“Freight Forwarder”的含义。

国际货运代理的英文是“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英文是“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Agent”或“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实际使用中一般不作区分,简称“国际货运代理”,或者“货运代理”,或者“货代”。

国际货运代理业(Industry of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体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我国商务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除对“国际货运代理业”下了定义外,还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的业务活动进行了界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我国的“代理”及“代理人”等概念有特定的法律含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行为。当“Freight Forwarder”从事无船承运业务、多式联运业务、物流业务时,是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运输等



服务，不是以委托人（被代理人）的名义，这样，继续使用“国际货运代理”或“国际货运代理人”容易产生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混淆，不利于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将“the Freight Forwarder's Liability”分为非当事人（Except as Principal）责任和当事人（as Principal）责任的分类方法已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

目前，将“Freight Forwarder”一词意译为“货运代理人”已经不合适，音译或许具有一定参考价值。“Forwarder”一词的发音近似于“服务的”，将意译和音译结合起来，可将“Freight Forwarder”翻译为“货运服务的人”，结合我国习惯用法，可称之为“货运服务经营者”或者“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因此，“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即指依法设立，获得从事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资格的企业，包括以代理人和当事人两种身份从事国际货运服务的企业。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包括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和国际货运服务当事人。“国际货运服务代理人”是以代理人身份从事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货运服务当事人”是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逻辑、表达等角度而言，“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的表述确有许多方便、合理之处。但是，要改变人们长期使用并已成习惯用语的概念并非易事，而且还涉及有关立法等问题，因此，本书不使用“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一词。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在1996年10月颁布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示范条例》（又称“FIATA 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即“FIATA Model Rules for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中给“国际货运代理人”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作出的定义是：“所谓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与客户签订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的人”，“所谓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指的是所有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如货物的运输、拼箱、储存和处理，及货物的包装与配送等服务；以及与上述有关货物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与货物相关的款项及单证等服务”。2004年10月，FIATA总部推出了“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的定义：“所谓的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指的是所有和货物的运输（即采用单一的模式或多式联运模式所完成的运输）相关的服务，即货物的拼箱、储存、处理、包装或配送等相关的服务和与上述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安排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货物相关的款项及单证等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还包括物流服务，即将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应用与货物的运输、处理和储存及实质上的整体供应链管理之中。所有这些服务，都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及具体的服务内容而量身定做，灵活运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是“国际货运中间人”，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扮演“代理人”角色，也可以扮演“当事人”角色。当然，国际货运代理在扮演不同角色时，其权利、义务是不同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属于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方物流。

1.2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与作用

1.2.1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货运代理的业务服务范围很广泛，通常包括接受客户的委托，完成货物运输的某一个环节或与此有关的各个环节的业务。除非客户（发货人或收货人）想亲自参与整个运输过程和办理单证手续，否则，货运代理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及其雇佣的某个机构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也可以利用其在海外的代理提供服务。

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包括：发货人（出口商）、收货人（进口商）等货方，海关、检验检疫等国家管理部门，班轮公司、航空公司、汽车公司、铁路公司等实际承运人，仓库、港口、机场等储存、装卸单位，在物流服务中还包括工商企业等。货运代理的服务内容包括：选择运输线路、运输方式和适当的承运人；订舱；接收货物；包装；储存；称重、量尺码；签发单证；报关；办理单证手续；运输；安排货物转运；安排保险；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进行外汇交易；交货及分拨货物；协助收货人索赔；提供与工程、建筑有关的大型、重型机械、设备，挂运服务和海外展品等特种货物的服务。此外货运代理还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与运输有关的其他服务、特殊服务，如混装、拼箱、拆箱、多式联运、无船承运及现代物流服务等。

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从事下列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3. 报关、报检、保险；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除以上各项业务外，现在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还可以从事第三方国际



物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等。

每一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实际经营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当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经营范围，兼营其他业务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兼营的其他业务不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亦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常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规定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如果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兼营其他业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或该企业的直接申请登记，加以相应的记载。所以，每一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范围，最终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为准。

1.2.2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人员需要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关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其中，与各种运输方式的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不论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还是对于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都具有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不仅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的发展，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来源，对于一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国际货物运输服务方面，对委托人或者货主而言，国际货运代理至少可以发挥以下作用。

1.2.2.1 国际货运代理的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协调货主、承运人、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以及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因此，货主可以省却亲自办理这些事情的时间，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1.2.2.2 国际货运代理的专业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中的货物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等服务。他可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手续，有时甚至可以代理委托人支付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